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县检察院的基本职责

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人民检察院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201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

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负责受理报案、举报和控告，接受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对报案、举报和控告进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

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线索进行初核，办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反贪污贿赂部门负责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私分罚没财物等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

反渎职侵权部门负责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等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

侦查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延长等工作

公诉部门负责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出席第一审法庭支持公诉等。

监所检察部门负责对看守所的监管，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民事行政检察部门负责对民事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生效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等工作。

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负责研究分析典型职务犯罪的特点、规律，提出防范对策，开展预防咨询和警示教育；管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并受理查询等工作。

三、县检察院机构设置情况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属二类基层检察院，单位性质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内设 2 局 5 科 2 室 1 队（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公诉科、侦查监督科、控告申诉科、职务犯罪预防科、刑事执行检察科、办公室、法警队、案件管理办公室）。

四、县检察院人员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县检察院共有 68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干警 41 人，离退休人员为 12 名，政府购买服务 9 名，聘用人员 6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县检察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1079.46 万元，其中房屋为 2758 平方米、价值 318.62 万元；车辆 6 辆、价值 117.74 万元；设备价值 433.59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09.51 万元。其中设备价值 11.51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4.8 万元的资产因使用年限过长，功能丧失，不能修复继续使用毁损待报废。综上，县检察院实有固定资产为 1053.15 万元，其中设备价值实为 422.08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实为 194.71 万元。

六、部门决算绩效情况说明

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检察院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并在年中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很好的工作成绩，并被评为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七、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县检察院 2016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222.89 万元，预算收入合计 1118.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1115.13 万元，其他收入为 3.36 万元。

县检察院 2016 年支出合计为 823.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690.84 万元，含工资福利支出 481.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04 万元；项目支出为 132.4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518.11 万元。

2. 县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115.1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9.2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决算数为 523.2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481.13 万元。

3.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累计支出额为 13.57 万元，同比比上年减少 0.97 万元。一是县检察院有公务用车 6 辆，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累计支出额为 13.03 万元，累计支出额同比比上年减少 1.42 万元；二是公务接待费累计支出额为 0.54 万元，累计支出额同比比上年减少 0.45 万元。培训费为 0.43 万元，会议费为 0 元，维修费为 34.39 万元。“三公”经费呈现减少趋势，主要是县检察院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制度建设，并规范公务用车的经费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日常费用。

4.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项目支出 132.42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购建 5.3 万元，包含县检察院附属楼工程勘察款 4.5 万元、技侦楼项目咨询费 0.8 万元。另办公设备购置共计 127.12 万元。

八、县检察院 2016 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检察系统自定采购装备补助经费 64 万元，县检察院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支付 64 万元，采购项目分别为侦查取证设备反侦查设备、多媒体警示教育设备、侦查监督设备、证据副本制作设备、视听资料证据复合设备、出庭专用设备、检察通讯设备。

2016 年县财政局追加基建及购置维修专项资金 110 万元，已使用 77.73 万元，分别用于检察院附属楼工程勘察款、技侦楼项目咨询费、工程前期费用、平整场地费用、工程备料款等。

附表一至五：

附表一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千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6480	一、基本支出	566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1、工资福利支出	3446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74
四、房屋及设备出租收入		3、日常公用经费	840
五、其他收入	420	其中：三公经费	126
六、上年结余收入		二、项目支出	1240
		三、结转下年	
本年收入合计	6900	本年支出合计	6900

注：三公经费按编制人员不超过3000元。

附表二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财政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

单位：千元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 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011201	行政运行	6900	5660	1240
2011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80201	行政运行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203	机关服务			
2080204	拥军优属			
2080205	老龄事务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16 年度

公开表1

金额单位：千元

收入			支出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	11151.38	二、一般公共服务	33		一、基本支出	56	6,908.47
其中：经费拨款（补助）	2		二、外交	34		工资福利支出	57	4,817.98
专项收入	3		三、国防	35		日常公用支出	58	2,090.48
政府性基金	4		四、公共安全	3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	
预算内投资	5		五、教育	37		二、项目支出	60	1,324.24
二、上级补助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8		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61	
三、事业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9		生产建设性项目支出	62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0		其他项目支出	63	
四、经营收入	9		九、医疗卫生	41		三、上缴上级支出	64	
五、附属单位缴款	10		十、节能环保	42		四、经营支出	65	
六、其他收入	11	33.60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3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6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4			67	
	13		十三、交通运输	45			68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6			6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7			70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8			71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9			72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			73	
	19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51			7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2			75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53			76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4			7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8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184.98	本年支出合计				79	8,232.7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转下年				80	5,181.17
上年结转和结余	26	2228.90					81	
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	27	2228.90					8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9						84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						85	
经营结余	31						86	
合计	32	13413.88			合计		87	13,413.88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6 年度

公开表2

金额单位：千元

[illegible]

附表五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2016 年度

公开表3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三公”经费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累计支出数	上年同期累计支出数	累计支出比上年+、-%	累计支出数	上年同期累计支出数	累计支出比上年+、-%	累计支出数	上年同期累计支出数	累计支出比上年+、-%	累计支出数	上年同期累计支出数	累计支出比上年+、-%	累计支出数	上年同期累计支出数	累计支出比上年+、-%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135.70	145.42	-6.69								130.33	144.57	-9.85	5.37	0.85

补充资料: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情况: 2014年度本单位组织出国(境)团组 0 个, 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 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情况: 2014年度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3. 公务接待情况: 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16 人次, 共 5373.6 元; 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共 0 元;